

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2022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2022年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二、《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科博达智能科技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科博达智能科技经营业务的正常、有序开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；且公司控股股东科博达投资控股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，总体风险可控；本次担保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

聘请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
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钧、吕勇、孙林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